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2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8.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2.SZ），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东之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莞 0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8393.SH）
22 东莞 0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49869.SZ）
22 东莞 02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48083.SZ）
23 东莞 01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48287.SZ）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账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东莞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Dongguan Securities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11
公司网址（如有）	www.dgzq.com.cn
电子信箱	zqswbgs@dgzq.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郜泽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裁、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代）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5 楼
电话	0769-22118996
传真	0769-22116999
电子信箱	zqswbgs@dgzq.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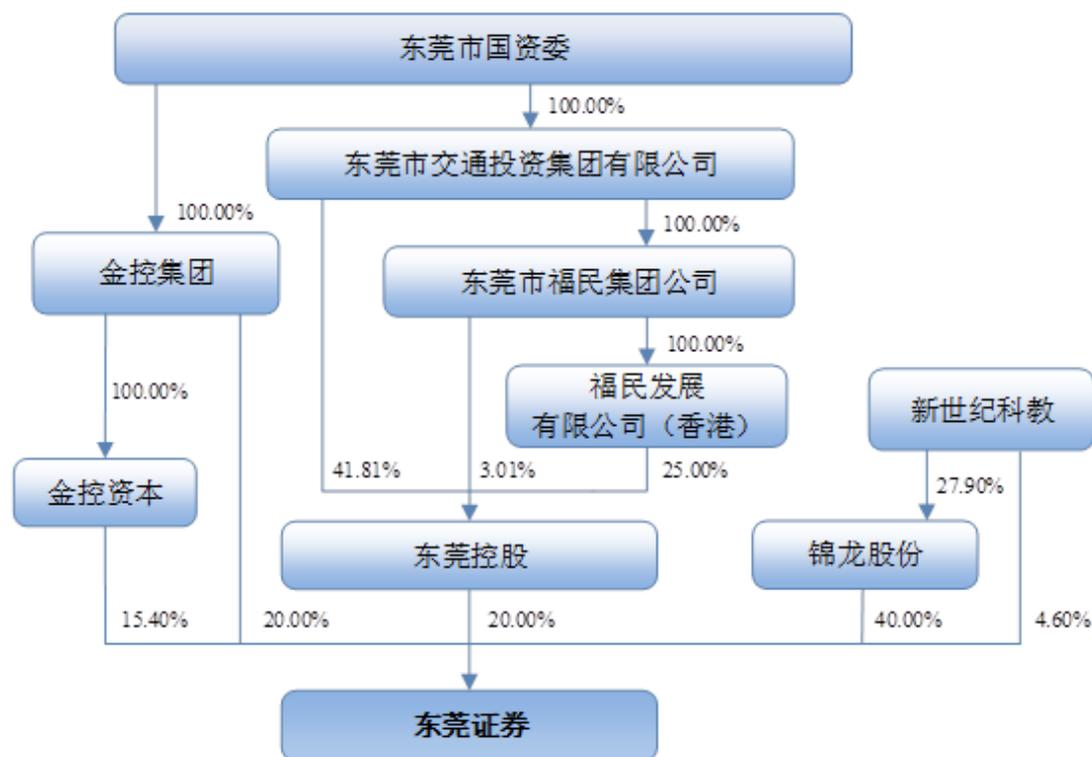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东莞市国资委通过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间接控制本公司 55.4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陈就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3月31日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监事	肖冰	监事	离任	2023年07月28日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方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02月18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郜泽民	副总裁、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代）	就任	2024年02月18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杜绍兴	经纪业务总监	离任	2024年02月18日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杜绍兴	副总裁	就任	2024年02月18日	不适用
监事	李志方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4年03月04日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注：工商局变更登记的材料需要有新的监事人员信息才能进行备案，新任监事会主席于3月4日就任，拟于近期提交工商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7.3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照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凤廉、张丹丹、刘瑜、王庆明、张烙仰、刘金山、刘阿苹、李非

发行人的监事：李志方、张海梅、罗志红、聂燕峰

发行人的总经理：潘海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郇泽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绍兴、郭小筠、季王锋、陈爱章、郭天顺、方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的业务主要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2023年，受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人民币汇率走弱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呈现出先扬后抑的震荡回调格局。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证指数最终收报2974.93点，全年下跌3.7%，沪深300、深成指、创业板指年线分别下跌11.38%、13.54%和19.41%。沪深两市全年日均成交9280亿元，同比下降4.02%。公司2023年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金额40,264.95亿元，同比下降6.09%；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8.97亿元，同比下降10.50%。

2023年，公司大经纪业务以“触达为先、内容为上”的客户服务理念，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财富管理体系——“东莞证券钻石服务体系”，重点打造“掌证宝APP”、“东证小宝”、“东证有财”、东证“聚宝盆”理财频道、东证“杨博”等系列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品种、风险收益匹配的金融产品，在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的同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持续优化完善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东莞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互联网）”，深耕投教产品，开展多样化投教活动，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

未来公司大经纪业务将以公司全国证券营业网点突破100家之际，秉持“触达更广，内容更优”的客户服务理念，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系统，着力培养、引进和充实财富管理专业团队，不断丰富代销金融产品类型，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与公司投行业务、资管业务等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推动公司大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高质量发展。

（2）信用业务

2023年A股市场呈震荡下跌趋势，截至2023年末，融资融券业务市场整体规模为1.65万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7.17%。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118.13亿元，同比增长9.39%。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为控制风险，主动缩减规模，截至2023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规模3.83亿元，与2022年末持平。

2023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业务相关系统建设及研发，提高业务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促进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方面，2023年继续以逐步压缩业务规模、缓释业务风险为主，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市场行情震荡下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逆势上涨。通过科技赋能完善融资融券业务证券管理模型，提高信用业务风险管理能力；优化业务管理及数据管理系统；公司积极推动创新业务发展，全面优化信用业务盯市、日常审批等事项，强化股票质押业务事后资金监管与贷后管理，不断完善信用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3）证券自营业务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23年，债券市场的主线是经济基本面预期与现实分化背景下的政策博弈，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的格局。利率走势来看，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2.82%下行至12月31日的2.56%附近，整体下行约25.5BP，债券市场“资产荒”继续演绎。公司不断提升研究能力，紧跟市场变化，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交易型收入突破历史新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逐步形成了以债券投资为主，票据、可转债及衍生品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格局。截至2023年末，非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权益类投资业务：2023年，面对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地缘政治因素升温、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因素扰动，A股市场成交量收缩，存量资金博弈明显。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以稳中求进、稳中求新的发展理念，不断丰富投资策略，推动场外期权业务落地，提升权益类证券投资收入多元化。

（4）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业务方面：2023年，投行股权业务整体外围环境严峻，IPO、再融资周期明显拉长；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中小型制造企业普遍经营波动较大，进一步拉长了企业资本市场周期。公司作为中等规模券商，紧抓北交所深改政策机遇，重点布局北交所项目，2023年成功保荐3家IPO项目发行，完成3家非公开发行项目，股权承销业务规模合计18.44亿元，其中IPO业务承销规模合计4.66亿元。

债券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债券业务稳步推进，债券承销规模共206.99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各类公司债券53支，承销规模合计151.95亿元；分销各类公司债券12支，分销规模合计21.54亿元；分销其他债券41支，分销规模合计33.50亿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方面：2023年，公司成功推荐5家企业挂牌，助力13（家次）挂牌企业融资3.98亿元。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已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与完整，同时，公司对持续督导项目实施分层培养，对标北交所要求推进优质项目的辅导与申报。

（5）资产管理业务

2023年，公司稳步提升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深化内部渠道和拓宽外部渠道并举、强化品牌影响力推广，以大固收优势业务为发展核心，紧随市场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线布局，加强内控管理为资管发展保驾护航。

在2022年末理财负反馈事件的背景市场影响下，东莞证券资管在2023年期间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在产品创新创设方面着力布局低波稳健收益类产品。经过投研、渠道、产品端的高效协同配合，成功创设摊余成本计价的衡盈系列、高流动性灵活开放的现金管理系列等两类低波动产品，成为公司内外渠道新获客的良好抓手。而权益市场2023年上半年在AI浪潮的驱动下出现结构性机会，公司适时推出固收+系列产品线，包括“双债系列”（固收+转债）和“增利系列”（固收+股票）两类固收+产品，以固收打底降低波动的同时捕捉权益市场投资机会。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23年，东证锦信积极推进股权基金业务发展，通过创新产品设计，丰富基金品种，以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新设立2只基金：其中“定增一号基金”是公司首支创新设计投向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FOF基金，有序推进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此外，东证锦信经过与营业部整合联动，主动将业务切入东莞镇街，创新成立首支与镇街

合作的产业基金“东证常平产业基金”，服务城市产业发展，全力推进与行业协会、镇街及异地国有企业的基金合作。存量基金已研究多个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推进落地，年内成功通过项目IPO在二级市场退出1个项目。

（7）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2023年末，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存量跟投母公司保荐的科创板上市企业1家、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2家、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项目投资2个；2023年新增投资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2个，直接股权投资项目2个。年内顺利完成2个跟投项目及2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的盈利退出，完成1个跟投项目及2个北交所战略配售项目的部分退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进程中，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是中国社会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潜力巨大，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正在逐步走向成熟，将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大潮，推动了我国证券市场的萌生和发展。在过去的40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1999年《证券法》的实施及2005年、2006年《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使中国证券市场在法制化建设方面迈出重要步伐。2004年1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标志着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发展的高度重视。此后中国证券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主要包括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改革发行制度、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和多样化产品结构。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上述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市场市场化程度，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科创板设立、试点注册制、系统重要性证券机构建设等改革新政频出，将不断增强资本市场开放性、包容性和竞争力。

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继续贯彻依法监管、全面监管和从严监管的监管理念，先后颁布了投行内控指引、资产管理、债券交易、境外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系列基础性监管新规，相关规则更加严密细致，对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已通过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对证券公司的产业研究能力、定价能力、机构销售能力、客户开发能力、整体协同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行业对外开放加速，外资加快申请设立控股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理财子公司，大资管领域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强度不断增加。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2020年4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打开证券

行业发展新空间。

2021年2月中国证监会宣布合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进一步构建简明清晰市场体系。2021年9月，管理层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在北交所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就推进资本市场重点改革作出部署指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2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奏响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新篇章，由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正式迎来全面注册制时代。随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诸多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也在改革中迎来创新，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资本市场的全面深化改革将为证券行业业务创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多元化。

2023年，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注册制落地实施。此外，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活跃资本市场系列政策接连落地，包括印花税减半、下调交易经手费、融资保证金下调、优化IPO和再融资、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降低公募基金费率、降低股票类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缴纳比例等。随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首提“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2024年，资本市场改革将持续深化，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活跃资本市场政策继续发力，支撑市场活跃度和风险偏好。证券公司肩负着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迎来新格局，将作为重要角色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支柱，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扮演关键的支持角色。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表现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之上，同时各类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为：

①证券经纪业务区域竞争优势突出

公司在东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证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②业务发展趋于多元化

除巩固经纪业务基础外，近年来公司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提升，投资银行业务亦取得较快发展，业务多元化发展情况较好；

③收益率水平在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

凭借良好的经营表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净资本收益率排名相对居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稳健经营，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证券经纪业务	11.86	7.52	36.54	55.02	12.80	7.71	39.78	55.68
证券自营业务	2.95	0.20	93.26	13.68	2.84	0.30	89.49	12.34
投资银行业务	1.98	1.32	33.45	9.21	2.64	1.62	38.74	11.50
资产管理业务	0.62	0.26	57.66	2.89	1.00	0.28	72.19	4.35
信用业务	7.86	0.52	93.39	36.47	8.35	0.14	98.28	36.31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0.02	0.10	-351.04	0.10	0.08	0.13	-62.62	0.34
另类投资业务	-0.04	0.03	171.59	-0.20	-0.36	0.03	107.84	-1.56
其他	-2.94	4.31	246.61	-13.65	-4.35	3.78	186.76	-18.93
合并抵销	-0.76	-0.02	97.11	-3.52	-0.01	-0.01	-10.51	-0.05
合计	21.55	14.25	33.88	100.00	22.99	13.97	39.2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适用以产品（或服务）分类披露。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或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1）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4%，一方面是 2023 年公司根据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对持有的部分债券减值准备进行冲回，另一方面是自营业务严控成本支出，其中折旧摊销费下降 48.23%。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0%，主要是上年度公司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旗峰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募改造完成后，预提的产品风险准备金实现为当期的业绩报酬收益，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基数较大。

（3）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73%，主要是 2023 年公司根据信用减值计提模型对持有的部分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0.38 亿元。

（4）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1.4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 460.59%，主要产品转让出现亏损，从而使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06 亿元。

（5）另类投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 88.1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 59.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解禁的跟投股票所产生投资收益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另类投资业务整体损失收窄。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 32.4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 32.05%，一方面是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另一方面是本年度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 0.80 亿元，投资收益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定位为：以创新为导向，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把公司建设成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如下：

①聚焦文化战略，党建和内控两手抓，凝聚公司发展软实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②聚焦资本战略，以资本为助力，增强业务发展实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③聚焦创新发展，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收入来源多元化，促使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围绕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发展主线是：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大投行和大资管业务为重点，大力推进包括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私募基金业务等多项业务的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拓展地域布局是：植根东莞，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重点布局，积极向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进而辐射全国。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风险因素及表现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新业务风险等方面。2023年，股票市场整体呈下跌趋势，债券市场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稳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同时做好相应的风险管理，全年未新增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有效将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

①从机制上防范风险

“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主动风险管理”是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公司高度重视健全内部控制体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实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目标。

②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及整体风险限额，并将整体风险限额在各业务条线之间细化分解。公司董事会确定年度业务总规模及风险政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董事会确定的年度业务总规模和风险政策等进行分解，并审批确定相应风险限额，公司各业务部门在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内进行投资操作。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价值（VaR）为核心，包括基点价值（DV01）、集中度、

止盈止损、最大回撤、夏普比例等指标在内的市场风险监控和业绩评估体系，主要采用风险限额的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对以上各项风险指标各相关业务部门采取分散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系统硬控、监控预警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每日计量市场风险水平，监测业务单位执行风险限额的情况及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状况，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业务单位提示风险、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风险状况。

③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在债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统一内评机制、设置可投资债券的内评准入标准、业务规模及集中度等指标、制定交易对手评级及交易结算有关制度、建立投资标的产品库、持续跟踪发行人信用资质变化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第一，对交易对手方进行尽职调查及内部评级分类管理，了解其在市场中的业务情况及信誉状况；第二，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充实投研力量，提高对市场的分析能力，防止因债券流动性问题导致违约；第三，回购融资方面，拓宽资金融入渠道，坚持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互相补充，防止交易对手违约信用风险；第四，积极采取质押回购、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等方式多渠道融入资金；第五，充分利用统一内评机制，完善债券出入库的决策机制，合理控制非城投债、民营债仓位；第六，建立投后跟踪管理、舆情监控以及风险排查机制，对出现风险较大或出现风险隐患的债券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融资融券客户及股票质押融入方的信用风险，加强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多角度多层次考察客户的资产情况、偿还能力、过往信用记录、投资经验等因素综合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进一步完善客户准入标准，控制信用等级过低的客户进入。同时公司综合运用以下手段进行风险防控，一是采取严格的分级授信制度，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资产规模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股票质押业务根据客户资信、质押标的等情况给予不同的融资额度，严格控制客户融资金额，分散信用风险；二是强化事中监控，建立信用业务风险监控系統，对业务总量指标、风险集中度情况、标的证券和担保证券情况、强制平仓操作等进行监控；三是制定明确的风险处置流程，对发生资不抵债等极端情形的客户，除采取平仓措施以外，公司及时了解客户还款意愿和偿债能力，做好仲裁诉讼等债务追偿措施。

针对债权类投行业务、资管非标债权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防范：一是建立健全完善的项目准入机制，选择优质项目，优先考虑国企担保或提供足额抵质押项目；二是完善项目尽职调查机制、项目决策机制；三是加强项目存续期或投后管理，及时掌握发行人或融资方经营状况的变化及负面舆情跟踪反馈；四是规范与强化发行人或融资方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内外部监督到位。

为了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对部分重大投融资项目和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建立业务人员和风控人员联合实地调查的“双审查”机制。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审议决策。公司通过实施双审查工作机制强化了风险把控，有效防范项目的信用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以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单位、计财部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负责单位、除风险管理部和计财部以外的其他单位为执行落实主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现金流管理、压力测试及流动性应急计划管理等职能。公司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以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管理、流动性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及风险事件管理、债务融资管理，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制订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财务预算，明确业务规模，加强资金、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指标管理，保留现金类储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护和拓宽融资渠道等综合手段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现金流测算，计量现金流缺口，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对资产流动性、融资渠道稳定性进行定期评估，尽量保持融资渠道方式、期限、交

易对手方的分散性，保证资产负债在期限上的适度匹配，保持各业务条线的资金使用规模在年度自有资金使用规模限额之内。

公司成立了风险应急管理小组，对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进行应急处置，建立了流动性应急方案，设立了公司日间最低现金类储备。当流动性指标数值触发制度规定情景时，公司按照全面风险应急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启动预警和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申请动用现金类储备；调动市场客户资源，与已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各家银行、基金等机构，利用双边合作关系，通过债务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减少或暂停业务资金的新增使用，必要时压缩业务规模；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或股权等资产；启动资本补充程序等。

⑤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自律规则和内部制度规定，制定并完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设置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专员，加强风险管理培训和考核，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主要运用“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和“关键风险指标”三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设置操作风险损失、系统可用率、员工离职率、员工培训学时等操作风险指标，并持续进行监测，确保操作风险限额符合要求。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各业务均制定操作流程、差错处理流程和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年度计划积极组织员工参加业务培训以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和风险意识，不断增加系统建设投入以提高基础设施应用水平。公司加强内部印章和授权管理，强调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风险防线的作用，通过工作指引等手段梳理现行流程、环节说明和制度框架，开展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目录梳理工作，寻找各项业务流程上的风险控制点，对业务流程中不适应管理需要及运作要求的方面进行完善和修正，并就公司整体和各业务线存在的不足以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监控，保证制度、流程和风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操作风险。

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措施

在控制合规风险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合规风险管理（含洗钱风险管理）新方向，搭建管理手段、理念与目标“三位一体”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厚植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底蕴，夯实合规风险管理基础。公司以“标准清晰、过程高效、结果有效”为合规风险管理目标，高效推进各类审查、检查等常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主动防控重大合规风险；以“制度化、系统化、标准化、产品化”为内控管理手段，制定各类职责风险清单、形成各项业务标准化操作手册，严抓业务条线重要合规风险控制环节；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控管理理念，从监管视角出发，全面重构合规风险管理模块，确保各合规风险管理模块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在控制法律风险方面，公司以“制度化、系统化、标准化、产品化”为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法律工作前置化。在确保各项法律事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的前提下，坚持以债务追偿为中心，以规范管理为导向，通过一系列法律事务管理的措施，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构建全面而有效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公司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为公司业务稳步开展保驾护航，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序经营。

⑦新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主动风险管理”为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高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为控制创新业务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建立针对新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新业务评估与审批程序；二是积极组织、协调各有关业务部门，通过沟通协调，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和系统等；三是识别和鉴定开展新业务所面临的风险点和风险类型；四是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五是对新业务进行详尽的测试或审查，包括业务系统、估值模型等；六是对新业务运作情况进行跟踪回顾，并进行优化完善。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4.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本公司和出资人双重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人。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出资人完全分开。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在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以外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审核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公开披露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该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适用前两款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交易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公开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时限。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五十八条 各单位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修订并及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上市公司适用的信息披露等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做出如下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

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获取的收入	5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7.36
支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销售费用及其他	215.15
期货经纪服务手续费支出	110.25
支付利息费用	4,091.24
与关联方进行卖出回购交易	232.00
关联租赁情况	174.05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债券	2,00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76.90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申购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4,675.39
关联方赎回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7,938.62
收取关联方管理费用	13.82
在关联商业银行存放资金期末余额（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	196,645.02
收取关联方的利息收入	4,830.80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28,000.00
卖出关联方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	15,000.00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5.62
支付关联方互联网服务费用	0.2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71.4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1.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认定公司作为倍益康（870199）的主承销商，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及此后 30 个自然日期间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2 月 12 日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报价高于最近成交价超 17%，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2 条相关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6.7 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报送承诺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中山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3 号），认定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和问责。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4〕072 号），因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督导广东华云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业务工作中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承诺函。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东莞 01
3、债券代码	18839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东莞 01
3、债券代码	149869. SZ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东莞 02
3、债券代码	148083. SZ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0月17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东莞01
3、债券代码	148287.SZ
4、发行日	2023年5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5月1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5月15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215.SH
债券简称	20东莞01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p>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是</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60 个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80%。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28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3.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前摘牌。</p>
<p>债券代码</p>	<p>188393.SH</p>
<p>债券简称</p>	<p>21 东莞 01</p>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p>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9869.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083.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287.SZ
债券简称	23 东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48287.SZ

债券简称：23 东莞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 年 5 月募集资金 10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当月划出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	不适用

事项	
----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393.SH

债券简称	21 东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本公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149869.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48083.SZ

债券简称	22 东莞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48287.SZ

债券简称	23 东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有充足的金融资产和稳定的融资渠道，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户永红、许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393.SH、149869.SZ、148083.SZ、148287.SZ
债券简称	21 东莞 01、22 东莞 01、22 东莞 02、23 东莞 01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人	宋岩伟、刘畅、张智骁、路雨晨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393.SH、149869.SZ
债券简称	21 东莞 01、22 东莞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42,642,06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43,505,456.99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86,338.80
	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172,677.60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604,371.63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1,436,405.05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1,436,405.05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3,513,287.71	0.00	100.00	主要是权益类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应收款项	565,982,508.83	269,896,213.96	109.70	主要是应收客户清算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48,446.57	1,651,181,503.16	-39.71	主要是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减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107,108,716.83	65,066,658.59	64.61	主要是电子设备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876,292.70	2,474,930,227.24		29.24
债权投资	286,412,065.64	286,412,065.64		1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0,199,660,921.56	8,898,489,845.01		87.24
合计	18,948,949,279.90	11,659,832,137.8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876,292.70		2,474,930,227.24	主要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临时停牌的股票和限售流通股	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10,199,660,921.56		8,898,489,845.01	为质押式回购、利率互换及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的债券	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12,497.32 万元和 2,562,787.4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1,158.35	223,674.18	611,064.62	1,025,897.15	40.03%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260,747.62	264,885.50	11,257.16	1,536,890.28	59.97%
合计		1,451,905.97	488,559.68	622,321.77	2,562,787.4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25,897.15 万元，

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223,674.18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12,497.32 万元和 2,562,787.43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1,158.35	223,674.18	611,064.62	1,025,897.15	40.03%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1,260,747.62	264,885.50	11,257.16	1,536,890.28	59.97%
合计		1,451,905.97	488,559.68	622,321.77	2,562,787.4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25,897.15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223,674.18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万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3,085.57	190,524,106.57	-81.25	主要是浮动收益凭证已全部兑付，剩余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归属于其他投资者的结构化主体份额
衍生金融负债	7,071,873.58	0.00	100.00	主要是公允价值增加
应交税费	63,980,822.18	48,737,806.19	31.28	主要是代扣个人所得税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应付款项	640,564,223.99	411,271,122.07	55.75	主要是应付客户款和应付履约保证金增加
合同负债	26,581,582.75	39,868,081.81	-33.33	主要是待执行合同义务减少
其他负债	1,594,894.99	2,392,084.78	-33.33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2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813,083,451.05	15,525,221,183.9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606,856,205.68	13,883,601,566.52
结算备付金	4,353,414,122.34	3,610,857,244.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96,026,224.18	3,177,485,368.7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2,450,051,522.28	11,424,990,271.01
衍生金融资产	23,513,287.71	
存出保证金	204,770,882.33	267,224,747.66
应收款项	565,982,508.83	269,896,213.96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48,446.57	1,651,181,503.16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2,876,292.70	7,717,464,059.73
债权投资	286,412,065.64	293,650,74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199,660,921.56	10,818,097,16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73,892,879.45	265,690,187.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08,716.83	65,066,658.59
在建工程	62,009,454.13	52,392,590.95
使用权资产	183,070,960.73	174,021,827.97
无形资产	43,999,924.96	37,592,103.7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038,923.90	396,383,296.74
其他资产	59,050,554.65	60,017,275.91

资产总计	52,484,384,915.66	52,629,747,079.0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14,562,011.41	3,041,705,579.90
拆入资金	641,578,785.46	600,599,7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23,085.57	190,524,10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071,87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3,830,335.57	10,183,788,141.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28,001,105.72	16,708,610,639.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3,495,039.74	464,197,177.27
应交税费	63,980,822.18	48,737,806.19
应付款项	640,564,223.99	411,271,122.07
合同负债	26,581,582.75	39,868,081.8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547,903,176.31	12,108,355,63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624,059.00	177,929,288.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7,716.48	53,803,744.65
其他负债	1,594,894.99	2,392,084.78
负债合计	43,446,868,712.75	44,031,783,19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23,842.09	-16,079,174.66
盈余公积	723,663,475.30	650,837,871.11
一般风险准备	2,054,350,355.28	1,905,970,598.90
未分配利润	4,151,328,859.28	3,937,437,23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7,516,202.91	8,597,963,884.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037,516,202.91	8,597,963,884.52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484,384,915.66	52,629,747,079.01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郜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686,521,777.27	15,419,561,214.3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661,127,066.58	13,904,378,255.14
结算备付金	4,346,614,312.10	3,610,857,244.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96,026,224.18	3,177,485,368.7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2,450,051,522.28	11,424,990,271.01
衍生金融资产	23,513,287.71	
存出保证金	204,736,026.56	267,224,747.66
应收款项	532,300,499.98	246,969,371.03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2,142,043.07	1,651,181,503.16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95,358,535.36	7,324,950,742.55
债权投资	286,412,065.64	293,650,74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0,199,660,921.56	10,818,097,16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83,892,879.45	775,690,187.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088,053.74	65,036,458.66
在建工程	62,009,454.13	52,392,590.95
使用权资产	183,070,960.73	174,021,827.97
无形资产	43,999,924.96	37,592,103.72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510,070.14	387,697,753.68

其他资产	59,012,175.41	59,973,600.63
资产总计	52,571,894,510.09	52,609,887,531.0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914,562,011.41	3,041,705,579.90
拆入资金	641,578,785.46	600,599,78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0,524,10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928,88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3,830,335.57	10,183,788,141.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483,830,461.86	16,729,387,327.7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340,909.10	459,790,897.68
应交税费	62,390,116.02	38,572,146.07
应付款项	639,336,548.50	410,466,425.24
合同负债	26,581,582.75	39,868,081.8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547,903,176.31	12,108,355,637.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480,496.90	177,748,598.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1,532.89	46,215,324.75
其他负债	1,594,894.99	2,392,084.78
负债合计	43,458,709,741.11	44,029,414,13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797,355.14	619,797,35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23,842.09	-16,079,174.66
盈余公积	723,663,475.30	650,837,871.11
一般风险准备	2,054,350,355.28	1,905,970,598.90
未分配利润	4,226,997,425.35	3,919,946,74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13,184,768.98	8,580,473,39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71,894,510.09	52,609,887,531.03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郜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4,944,612.14	2,298,841,129.97
利息净收入	634,724,494.47	678,008,668.45
其中：利息收入	1,431,291,335.01	1,564,555,620.43
利息支出	796,566,840.54	886,546,951.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7,225,879.19	1,439,853,790.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6,322,301.38	1,040,894,134.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9,182,509.68	265,285,076.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917,266.29	97,525,42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21,216.16	304,754,42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22,692.35	20,390,95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893,261.97	10,343,11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31,306.13	-151,714,908.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602.41	1,636,344.99
其他业务收入	4,252,453.14	9,484,76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010.93	6,474,930.63
二、营业总支出	1,424,814,752.54	1,396,696,143.87
税金及附加	13,193,383.97	16,509,050.92
业务及管理费	1,374,051,202.28	1,380,091,012.62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7,051,015.97	-1,447,824.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519,150.32	1,543,904.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129,859.60	902,144,986.10
加：营业外收入	1,226,964.97	76,252.55
减：营业外支出	2,701,849.58	2,894,16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654,974.99	899,327,071.34
减：所得税费用	93,557,989.17	108,450,75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096,985.82	790,876,317.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096,985.82	790,876,317.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096,985.82	790,876,317.1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5,332.57	-99,873,295.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5,332.57	-99,873,295.2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5,332.57	-99,873,295.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07,328.15	-39,679,238.5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51,995.58	-60,194,056.6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552,318.39	691,003,02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552,318.39	691,003,02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郅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237,230,392.94	2,327,938,861.39
利息净收入	631,158,898.56	672,533,055.92
其中：利息收入	1,427,855,222.17	1,559,150,388.35
利息支出	796,696,323.61	886,617,332.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3,620,529.17	1,432,892,840.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46,736,941.15	1,041,217,092.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9,182,509.68	265,285,076.7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917,266.29	97,525,42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207,361.30	262,611,99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22,692.35	20,390,95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868,598.08	10,280,043.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52,481.13	-68,890,810.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602.41	1,636,344.99
其他业务收入	5,264,646.82	10,499,86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75.47	6,375,530.63
二、营业总支出	1,412,034,049.87	1,382,441,516.08
税金及附加	12,790,521.10	16,138,337.28
业务及管理费	1,360,766,467.13	1,365,334,017.20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7,036,120.16	-1,534,439.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440,941.48	2,503,60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196,343.07	945,497,345.31
加：营业外收入	1,226,964.97	76,252.55
减：营业外支出	2,701,849.58	2,894,16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721,458.46	942,679,430.55
减：所得税费用	95,465,416.57	119,462,20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56,041.89	823,217,229.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256,041.89	823,217,229.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5,332.57	-99,873,295.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55,332.57	-99,873,295.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07,328.15	-39,679,238.5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251,995.58	-60,194,056.6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711,374.46	723,343,934.2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郜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盛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0,981,814.44	2,382,851,706.1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238,973.94	-14,546,554.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33,275,542.75	4,743,669,037.1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898,212,807.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26,615.85	150,910,6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822,946.98	10,161,097,605.5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6,254,269.5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334,081.37	755,692,789.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2,424,424.60	3,615,431,325.8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3,726,197.32	517,150,329.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829,661.17	1,108,462,14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52,329.50	348,691,796.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53,338.68	1,565,301,1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774,302.21	7,910,729,4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48,644.77	2,250,368,10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20,000.00	9,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82.00	7,197,54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082.00	16,997,5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55,389.87	126,453,60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55,389.87	126,453,60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7,307.87	-109,456,05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0	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00,000.00	2,297,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100,000.00	10,297,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8,960,000.00	12,659,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262,282.74	735,450,71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1,202.65	61,003,39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523,485.39	13,456,044,11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23,485.39	-3,158,504,11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602.41	1,636,34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529,546.08	-1,015,955,71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5,563,032.54	20,141,518,74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9,033,486.46	19,125,563,032.54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郜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6,289,913.29	2,374,108,224.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238,973.94	-14,546,554.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06,217,670.77	4,743,669,037.1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898,212,807.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120,553.05	151,792,51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867,111.05	10,153,236,033.5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6,254,269.5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5,839,909.09	754,972,254.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5,846,497.47	3,616,078,938.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3,855,680.39	517,220,709.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477,273.61	1,094,937,64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81,035.85	328,887,92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39,322.54	1,550,001,3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493,988.52	7,862,098,8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73,122.53	2,291,137,17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820,000.00	9,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282.00	7,197,54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67,282.00	16,997,5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49,039.87	126,425,525.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49,039.87	126,425,52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81,757.87	-109,427,97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0	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100,000.00	2,297,5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100,000.00	10,297,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8,960,000.00	12,659,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262,282.74	735,450,71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4,722.65	61,009,87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517,005.39	13,456,050,59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17,005.39	-3,158,510,59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602.41	1,636,34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193,038.32	-975,165,04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9,916,714.22	19,995,081,76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25,723,675.90	19,019,916,714.22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郜泽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盛艳

